

親愛的桃園市民：

為內政部辦理「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案」自民國113年4月18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蘆竹區公所及龜山區公所公開展覽30天，本案計畫書、圖將陳列於本府都市發展局、蘆竹區公所及龜山區公所供民眾閱覽，敬請就近閱覽，計畫書、圖電子檔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下載(<http://urdb.tycg.gov.tw/>)。

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內政部訂於113年4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假蘆竹區公所大禮堂及113年5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時假龜山區南上社區活動中心舉辦說明會，敬請踴躍參加。

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都市發展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蘆竹區公所或龜山區公所提出(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索取，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如有疑義，歡迎電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02-27721350#318 劉先生)或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03-3322101#5225 賴小姐)。

民國113年4月

桃園市政府印製



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及陳情意見表下載，請掃描左方 QRcode 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https://urdb.tycg.gov.tw/>。

變更內容明細表

變更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1	林口特定區計畫(桃園市部分)西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東側	保護區 (36.07)	高速公路用地 (36.07)	1. 本工程路權範圍內土地原則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 2. 變更範圍包含隧道路段及隧道洞口之修坡、擋土等相關永久性設施，一併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以利後續維護管理。
2	五酒桶山公園及山鼻子觀景平台西側	公園用地 (2.21)	高速公路用地 (兼供公園使用) (2.21)	1. 配合本工程用地範圍所需土地。 2. 考量變更範圍內之現行公園用地屬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且既有使用功能需保留者，故採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公園使用)」處理，以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為開發主體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3	五酒桶山登山步道、長興路二段東側	道路用地 (0.17)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17)	1. 配合本工程用地範圍所需土地。 2. 考量變更範圍內之道路用地屬已開闢公共設施，且既有使用功能需保留者，故採變更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仍由地方道路主管機關維護管理及使用。
4	南崁國中東側、仁愛路三段北側	高速鐵路用地 (0.40)	高速鐵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40)	1. 配合本工程用地範圍所需土地。 2. 考量變更範圍內之高速鐵路用地屬已開闢公共設施，且既有使用功能需保留者，故採變更為「高速鐵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仍由高速鐵路主管機關及營運公司維護管理及使用。

